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年8月14日(星期一)14:00;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8 月 14 日 9:15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129 号, 南京腾亚 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 现场投票: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; 网络投票: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 //wltp.cninfo.com.cn)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马姝芳女士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,代表股份 66,043,6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575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,代表股份62,86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166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,代表股份3,183,6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4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股份5,213,68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437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,代表股份 2,03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28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 名,代表股份 3,183,6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1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,205,4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27%; 反对 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7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。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叶嘉雯、李婧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 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